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關連交易 購股權協議

#### 購股權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漢能購股權。漢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鑒於漢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購股權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漢能購股權。根據漢能購股權之條款，漢能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全額支付第一批生產線之預付款，故漢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鑒於漢能購股權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漢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漢能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之發行價：現金1港元，漢能須於購股權協議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少於五名董事之同意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漢能獲得漢能之董事會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就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遵守其它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程序和規定；
- (d)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鉅陽支付合共不少於33億港元之累計代價；及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購股權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購股權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購股權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行使期：

認購6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 (ii) 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iii) 1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可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每股購股權股份 0.25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是可以轉讓的，前提是購股權受讓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d) 漢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
- (f)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管理層及／或顧問；
- (g) 上文(a)至(f)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h)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凡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購股權，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

調整： 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作出調整。

每股購股權股份 0.25 港元之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3 港元溢價約 23.15%；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114 港元溢價約 18.26%；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165 港元溢價約 15.47%。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47% 及本公司經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28%。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漢能同意購買設備，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

於同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首項認購事項(即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將於福建鉑陽就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收取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後一年內完成。

為確保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順利執行，本公司亦向漢能之僱員授出漢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根據漢能購股權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鑒於漢能購股權失效及太陽能業現時之困難環境，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購股權協議，作為順利執行及加快完成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獎勵。授出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漢能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合共不少於33億港元之累計代價後方可作實，亦可能有助加快首項認購事項之完成。漢能持有本公司之策略性持股量，此舉將有助促進漢能(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商業利益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億港元。有關發行及行使購股權之開支預期將約為500,000港元。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淨行使價估計分別約為149,500,000港元及0.249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線。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清潔能源業務之投資。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本公司將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購股權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及漢能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合約修訂及補充)之銷售合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福建鉑陽將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向漢能出售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
「首項認購事項」	指	漢能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訂約方
「授出日期」	指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漢能指定之若干實體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漢能購股權股份」	指	於漢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漢能(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指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a-Si/a-SiGe技術，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整線生產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漢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a-Si/a-SiGe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Frank Mingfang Dai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